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更換助理公司秘書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委任陳義仁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事，毋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要求所授予的一項自委任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二零一五年豁免期」）之豁免（「二零一五年豁免」），該豁免授予的條件之一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下所要求必要資格的羅瑛女士（「羅女士」）協助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豁免期內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如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豁免期內停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二零一五年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宣佈羅女士因私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魏映雪女士（「魏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已獲委任為助理公司秘書，向陳先生就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就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豁免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餘下期限（即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已修訂豁免期」）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之要求授予一項豁免（「已修訂豁免」）。已修訂豁免之條件為（i）陳先生須於已修訂豁免期內由魏女士進行協助；（ii）本公司將在已修訂豁免期末知會聯交所再次審核相關情況，並期望公司能夠證明，在魏女士的協助下，陳先生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要求而毋須再次申請豁免；及（iii）本公司以公告形式披露已修訂豁免之詳情，

包括豁免之原因及條件。如魏女士於已修訂豁免期內停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已修訂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董事會歡迎魏女士出任其新職位，並向羅女士於過去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王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